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34 號

聲 請 人 蕭博壬

訴訟代理人 侯珮琪律師

周宇修律師

李郁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2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、第 2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2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271 條第 1 項關於死刑之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人性尊嚴及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命權，並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應自憲法法庭宣示判決之日失其效力，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應予補充。在死刑違憲之前提下，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之最重刑度不應及於無期徒刑；縱使死刑制度合憲，則應透過合憲性解釋之方式，認為僅有直接故意殺人未遂之行為人方得處無期徒刑，方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應廢棄發回，或令聲請人得依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及第 741 號解釋為救濟等語。

二、有關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

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- (二) 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惟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271 條第 1 項關於死刑之規定，是聲請人自不得就該規定聲請解釋；核聲請人其餘所陳，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受理。

### 三、有關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 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 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 
大法官 林俊益  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